

国家税务总局大埔县税务局湖寮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埔税湖寮检通〔2025〕68号

大埔奥园广场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422MA510QEB7E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丘梓锋、刘雪燕等人，自2025年7月23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